**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关于章程的修订说明**

根据省教育厅关于《福建省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41号）和省民政厅关于《福建省民办专科学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学校董事会对《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第一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《福建省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第一章总则修订部分，进行了调整。

第二，根据省民政厅关于《福建省民办专科学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董事会进行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学院实际，将监事会写入章程。

第三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41号）文件要求，将党组织内容单独列为为第四章，并对党组织的产生、职权、经费以及群团工作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。

第四，根据学院实际，将院务会作为单独章节，写入章程，并对院务会工作进行了解释。将原来的第五章经济来源、财产和财产制度、学院终止事由的内容分散到各章条中，并将原来的第八章附则提到第五章，对附则内容也进行调整，并将章程解释权属举办人写入章程。